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6 年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的规定，现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6 年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2016 年 1 月，《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准予字〔2016〕第 10 号）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2016 年 1 月 28 日，本行发行第一期 1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29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债券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2.95%。

7 月 14 日，本行发行第二期 2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18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债券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3.20%。

11 月 15 日，本行发行第二期 2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17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债券期限 5 年，票面利率 3.40%。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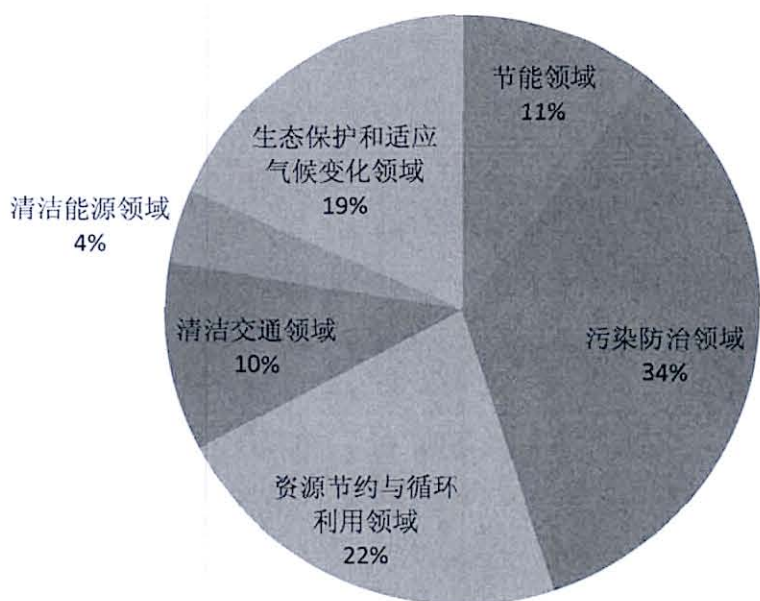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末，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共使用 300.49 亿元。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的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范围，对于《目录》规定的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六大领域全部覆盖。

### 分领域投放统计

单位：万元

领域	投放量
节能领域	317673
污染防治领域	1032771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领域	670686
清洁交通领域	308465
清洁能源领域	122797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领域	552487
合计	3004879



###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管理，本行已于2014年制定了《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兴银规〔2014〕160号），并于2016年下发《关于明确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通知》，要求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



录》所界定的绿色产业项目。目前，本行已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了绿色金融债券所对应的绿色贷款业务台账。

#### 四、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流程

本行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流程包括 7 个具体环节：

- 检查认定材料是否齐全
- 判断项目是否合法合规
- 判断是否属于分行认定权限
- 进行绿色金融业务属性认定
- 认定结果审批
- 台账登记
- 环境效益测算

特此报告！

